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与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额度不超过1,500万的房屋租赁业务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事前已向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同意将该笔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

梅月欣

李 军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